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將由我們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開支（不包括於2013年9月30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800,000元）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每股1.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內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2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1,500,000港元。我們擬將是次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66,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1.3%）乃用作為我們添置保和泰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研發項目所涉及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我們的未來設施－保和泰越設施」一節；
- 約143,2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6.9%）乃用作償還我們就上市前悉數償還來自古杉的貸款及應付古杉、加寧及俞先生款項而正在取得的過渡貸款。來自古杉的貸款按利率6.06%至6.56%計息，而應付古杉、加寧及俞先生款項則為免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古杉貸款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79,500,000元，至於應付古杉、加寧及俞先生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12,3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600,000元。於古杉貸款的未償還款項中，人民幣29,700,000元為於2010年產生，而人民幣49,800,000元則於2011年產生，兩筆款項均已用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應付古杉款項是指古杉貸款的應計利息。應付加寧的款項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產生，並已用作我們的香港辦事處的營運開支。應付俞先生款項於2013年產生，已用作撥付因籌備全球發售而招致的上市開支。若我們未能取得過渡貸款，來自古杉的貸款及應付古杉、加寧及俞先生款項將在上市前悉數獲得豁免，而我們擬動用約136,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5.6%）以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所有該等貸款均為於2013年6月或之後產生的營運資金貸款，按利率7.00%至9.00%計息，並於2014年第四季末前到期償還，而約7,2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4%）則用作營運資金。更多資料請見「財務資料－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40,1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6.4%）乃用作為我們添置物保和新世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研發項目所涉及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我們的未來設施－保和新世紀設施」一節；
- 約36,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8%）乃用作償還若干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均為營運資金貸款，按利率7.00%至7.50%計息，有關貸款於2012年12月或之後產生，並將於2014年第二季末前到期；
- 約21,4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0%）乃用作為我們在湘北擴大產能所涉及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現有設施－湘北設施」一節；
- 約17,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3%）乃用作為我們在銅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及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現有設施－銅鑫設施」一節；及
- 約6,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3%）乃用作償還來自豐銀的貸款及應付豐銀的款項，所有款項均為按要求償還或在一年內償還。來自豐銀的貸款按利率6.06%計息，至於應付豐銀的款項則為免息。於最後可行日期，豐銀貸款的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5,400,000元，而應付豐銀的款項則為人民幣200,000元。來自豐銀的貸款於2011年產生，並已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應付豐銀的款項是指豐銀貸款的應計利息。有關其他資料，見「財務資料－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一節。

我們不會獲得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售股股東估計彼等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彼等於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將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6,000,000港元，乃按假設發售價每股1.10港元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而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80,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分配至上述用途（除卻用以償還過渡貸款的金額（倘我們能取得該貸款）或用以償還作為營運資金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的金額（倘我們未能取得該貸款）以及貸款和應付豐銀的款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調整。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因銷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而收取約98,5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除卻償還過渡貸款（倘我們能取得該貸款）或償還作為營運資金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倘我們未能取得該貸款）以及貸款和應付豐銀的款項）。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82,2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0,7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若干銀行貸款（全部貸款均為於2012年12月或之後產生並於2014年第三季度之前到期的利息範圍介乎7.20%至9.00%之間的營運資金貸款）。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89,6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100,000港元（與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比較），其中141,0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若干銀行貸款（全部貸款均為於2012年12月或之後產生並於2015年第一季度到期的利息範圍介乎7.00%至9.23%之間的營運資金貸款）以及17,1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我們未能取得過渡貸款，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及獲豁免貸款金額將合共為約301,300,000港元。該金額中，我們擬將約276,000,000港元用於償付若干銀行貸款（全部貸款均為於2012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並於2015年第三季度前到期的利息範圍介乎7.00%至12.00%之間的營運資金貸款）以及約25,3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有關所得款項將會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財資工具持有。